

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4〕101号

关于调整学校党群类和行政类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议事协调机构是学校重要的非常设机构，在学校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进一步优化议事协调机构结构，完善机构职能，更好服务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对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17个党群类、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等30个行政类议事协调机构进行集中调整。

各有关方面（归口管理部门）要进一步加强对议事协调机构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议事协调职能作用，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

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议事协调机构“立、改、废”等动态调整事宜有关方面(归口管理部门)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- 附： 1. 党群类议事协调机构
2. 行政类议事协调机构

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2月6日

附件 1

党群类议事协调机构

一、党建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二级党组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。

二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中医药博物馆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，各学院、各研究院、各附属医院党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三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（“三全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、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

(医院管理处)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中医药博物馆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，各学院、各研究院、各附属医院党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四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（师德建设委员会）

主任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五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中医药博物馆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，各学院、各研究院、各附属医院党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六、人才及师资队伍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

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。

七、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 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针灸研究院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八、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各部门、各单位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安全管理处。

1. 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安全管理处

成员单位：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实验中心、后勤基建处、图书馆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2. 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3. 网络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网络信息中心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4. 防宗教渗透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研究生处、国际教育学院（港澳台教育中心）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5. 学生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成员单位：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各学院

6.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成员单位：安全管理处、科研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实验中心、后勤基建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7. 服务保障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后勤基建处

成员单位：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安全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8. 涉外安全工作组

牵头单位：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国际教育学院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九、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
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
研究生处、实验中心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研处。

十、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丽丽 王 琳 张玉龙
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
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
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
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
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
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
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。

十一、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党校校务委员会

主任、党校校长：张立祥

常务副校长：常现兵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。

十二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艾 邸 王丽丽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

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是日常办事机构。

十三、统战工作领导小组（宗教工作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金 锋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

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际教育学院（港澳台教育中心）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二级党组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。

十四、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艾 邸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安全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离退休工作处。

十五、保密委员会

主 任：张立祥

副主任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安全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卫生管理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（港澳台教育中心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。

十六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艾 邸

副主任：张玉龙 邢桂强

成员单位及人员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刘持年 刘家义 朱 凯 朱毓梅 李庆升 迟华基
郑新明 祝天来 祝世讷 陶汉华 吕文海 彭 欣
李广华 刘更生 庄慧魁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离退休工作处。

十七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王丽丽

副组长：李春光 范 鹏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三所附属医院纪检部门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

附件 2

行政类议事协调机构

一、档案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。

二、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

室)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(医院管理处)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。

三、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: 金 锋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(学校办公室)、党委组织部(党校)、党委宣传部(教师工作部)、党委统战部(台港澳事务办公室)、学生工作处(武装部)、团委、工会(妇委会)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(医院管理处)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中医药博物馆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人事处(人才工作办公室)。

四、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: 张玉龙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设置本科专业学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招生就业处。

五、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王 琳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学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研究生处。

六、大学生就业工作委员会（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）

主 任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：金 锋 艾 郎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常现兵 陈 众 朱 姝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招生就业处。

七、实验室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八、职工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艾 邸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工会（妇委会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九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艾 邸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图书馆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十、预算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成员单位及人员：

工会（妇委会）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代表、民主党派代表、离退人员代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财务处。

十一、内部控制建设

1.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王丽丽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

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财务处。

2. 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 江海健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

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

3.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评价小组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王丽丽

成员单位：

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审计处

十二、创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图书馆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国际教育学院（港澳台教育中心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针灸研究院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。

十三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（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）

主任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：艾 邸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后勤基建处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十四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（心理危机干预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实验中心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十五、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安全管理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。

十六、教材工作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主任委员：艾 邸 王 琳

成员单位及人员：

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图书馆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相关学院、教授代表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分别设在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。

十七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金 锋 艾 邸 王 琳 张玉龙 崔亚洲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

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
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。

1. 科技成果转化（非经营性）专门工作组

组 长：崔亚洲

副组长：林庆国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
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. 科技成果转化（经营性）专门工作组

组 长：崔亚洲

副组长：林庆国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
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山东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十八、校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 李可建

副组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
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
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

作处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。

十九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立祥

副组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二十、军事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安全管理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体育教学部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二十一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二十二、学校伙食工作管理委员会（学校营养健康管理委员会）

主 任：李可建

副主任：艾 邸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研究生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二十三、学校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艾 邸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二十四、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可建

副组长：王 琳 张玉龙

成员单位: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

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二十五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主任：李可建

副主任：王琳 张玉龙

成员单位及人员：

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实验中心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（校内在职）、山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（校内在职）及上届各学院推荐教师代表（校内在职）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。

二十六、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艾邸 张玉龙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后勤基建处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二十七、防汛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艾 邸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安全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国际教育学院（港澳台教育中心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中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实验中心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二十八、图书馆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王 琳

成员单位: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（医院管理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国有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图书馆。

二十九、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
中医学院、药学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护理学院、卫生管理学院、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
健康学院、医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中医文献与文化研究院、中
医药创新研究院、药物研究院（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）、
海洋中药研究院（青岛中医药科学院）、附属医院（第一临床医
学院）、第二附属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
（眼科与视光医学院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。

三十、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主 任：张玉龙

成员单位：

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党委宣
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统战部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纪委
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工会（妇
委会）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安全管理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
工作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发展规划处、学科建设处

(医院管理处)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实验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、千佛山校区管委会、国际医学中心校区管委会、附属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、第二附属医院(第二临床医学院)、省眼病防治研究院(眼科与视光医学院)、体育教学部、各学院、各研究院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设在体育教学部。

